##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西安市新能源汽车示 范推广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

发布时间: 2017-04-20 09:00 来源:市政府办公厅

发文机关	市政府办公厅
发文字号	市政办函〔2017〕125号
公开属性	主动公开
成文日期	2017-04-20
发文日期	2017-04-20
有 效 性	有效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,切实加强对新能源汽车 示范推广工作的组织领导,市政府决定调整西安市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领导小 组组成人员,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组长: 吕健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副组长: 聂仲秋 副市长

董劲威 副市长

强晓安 副市长

成员:肖争光市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

郑 瑛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金融办主任

王西京 市政府副秘书长

惠应吉 市政府副秘书长

杨国胜 市政府副秘书长

蒋少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
市发改委、市物价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局、市环保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建委、市交通局、市安监局、

市房管局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、市公安消防支队、西安城投集团、国网西安供电公司、省地电西安供电分公司,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曲江新区、浐灞生态区、航空基地、航天基地、国际港务区管委会,新城区、碑林区、莲湖区、雁塔区、灞桥区、未央区、阎良区、临潼区、长安区、高陵区、蓝田县、周至县、户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,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,日常工作由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委、市交通局共同承担。日常工作实行联席会议制度,由市发改委负责召集,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,分析研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出现的重大事项,协调解决日常性问题。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陈长春同志兼任,办公室副主任由市财政局师胜友、市工信委李初管、市科技局武海潮、市交通局李斌科、市发改委赵寅科同志兼任。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。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4月19日

公文相关附件: 市政办函125

(/attachments/2017/04/20/2017\_04\_20\_283\_P22L8M\_24134.gd)